

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4-02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等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一系列会计准则，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7 项新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会计核算政策和财务列报有所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与修订前比，核算范围减少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对这一类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公司持有的此类权益性投资有 3 项，分别为母公司对丰沛铁路股份公司的股权投资、子公司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和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上 3 项的金额为 5,710 万元。根据新准则规定，在第三季度报告时需将该部分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比较数据进行重述。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0.00	5,71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10.00	-5,71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